

#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23〕97号

---

## 广州大学关于修订《广州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管理，规范课堂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倡导教师自觉维护好课堂秩序，学校对《广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广大〔2017〕300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大学

2023年10月26日

# 广州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师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第三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好课堂秩序。

##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备

**第四条** 教学大纲编制。教学大纲是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课程负责人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任务、教学要求及考核方式等。

**第五条** 教材与教学资源选用。教师选用教材、自编讲义、参考书目推荐、其他教学资源、素材的选用等必须与党的教育方针相一致，不能违背党的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教学进度安排。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结合授课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水平，合理进行学时分配及主要教学内容安排，

规范填写教学进度表，明确学生的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进度和主要教学内容应统一。

**第七条** 教学内容设计。教学内容应当契合教学目标，突出重点，难度适中，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应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等引入课堂教学，并科学融入思政元素，动态更新授课内容。

**第八条** 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教师应积极学习信息化教学技术，熟练掌握各种教学设备、在线教学平台的操作流程，注重通过技术赋能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第九条** 备课精心细致。教师课前应了解所授课程的基本学情，精心备课，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认真准备教学课件及教案；公共课、学科平台课和其他采用平行班授课的课程，教师应参加集体备课。

### 第三章 课堂教学实施

**第十条** 按照课表授课。教师应按课表已确认的教学周次、具体时间和地点授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调课、停课，不得擅自请人代课，不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减少教学时数。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开展教学时，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一条** 明确教学任务。教师在课堂讲授中应明确介绍课程性质、教学大纲、教学进程、学习方法与要求、课程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课外辅导安排等，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情况、明确学

习目标和任务。

**第十二条** 规范课堂讲授。教师课堂讲授应紧扣教学大纲，基本概念阐释准确，条理分明、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深入浅出，杜绝照本宣科或脱离主题漫无边际的发挥。

**第十三条** 创新教学方法。教师应因材施教，灵活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参与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有效管理课堂。教师要敢于管理课堂，善于管理课堂，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引导学生前排就座，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注重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学生到课率。

**第十五条** 合理布置作业。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每次作业训练应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严格要求，并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进行辅导、答疑等，延伸课堂的时间与空间。

**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反思。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不断完善、调整教学设计、方案和内容，适时做好教学反思；认真研读督导、同行及学生评教的信息，深化课堂教学研究，提升自身教学能力与水平。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七条** 坚守法律底线。课堂教学必须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不得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内容，禁止发表不当言

论。

**第十八条** 坚守岗位，遵守纪律。教师不得随意中断教学，在课堂上非教学需要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向学生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长时间播放视频、辅导答疑或让学生自学等代替课程讲授。

**第十九条** 遵守师德规范。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庄，教态大方、精神饱满，举止文明；无特殊情况应站立授课，并适度走至学生中间授课，增进与学生的面对面交流。批评教育学生时，应把握好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

**第二十条** 严格主讲人资格。课堂教学由任课教师主讲，实验、实践课教师全程指导实验、实践过程。课程助教可协助任课教师开展辅导、答疑、组织讨论等辅助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可参与实验教学辅助工作。

##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学校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检查及日常巡查，教师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拦；检查发现的异常问题须做出说明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学校、学院分别成立本科教学督导组，采用常规、随机、重点督导等方式对课堂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见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听评课制度。学校实行校院领导、教师同行听课制度，倡导听课交流与研讨。

**第二十四条** 实施学生评教制度。学校组织学生每学期对自己所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收集并反馈本科教学活动中的有关课堂教学、学风建设、教学设备运行等方面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学校和学院分级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严格违纪处理。教师如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按照《广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广大〔2017〕319号）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